

## C1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五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五上自然第 81 頁
融入課文	圖片中的消防員
主題	消防員組工會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b>【引導思考】</b></p> <p>引導學生用平板上網搜尋「消防員 組工會」，並請學生閱讀相關報導後發表心得。或引導學生思考消防員的工作是否危險?該如何保障安全。</p> <p><b>【口述】</b></p> <p>消防員的工作很危險，時常會遇到現場的建築物倒塌或氣爆，導致每隔幾年就會發生消防員在救災時不幸罹難的事件，所以有消防員希望可以「組工會」，讓他們能爭取更好的勞動權益，並保障他們的職場安全。</p>
背景說明	<p>1. 消防員的工作內容包含災害防救、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因此，同學經常可在火災搶救的新聞報導中，看到消防員的身影。消防人員的救災工作經常需面臨許多風險及不確定性，統計近十年發生消防員因救災殉職的重大傷亡事件(2 名以上)如下：</p> <p>(1) 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市明揚國際倉庫火災，造成 4 名消防殉職。</p> <p>(2) 108 年 10 月 3 日台中群峪免洗餐具物流中心、台灣百慕達紙器廠火災，造成 2 名消防員殉職。</p> <p>(3) 107 年 4 月 28 日桃園敬鵬工業平鎮廠火災，造成 6 名消防員殉職。</p> <p>(4) 104 年 1 月 20 日桃園市新屋保齡球館火災，造成 6 名消防員殉職。</p> <p>(5) 103 年 7 月 31 至 8 月 1 日年高雄氣爆事故，造成 7 名消防員殉職。</p> <p>2. 為了提供消防人員更安全的工作環境，政府積極地推動各種計畫，例如：透過實務解說及經驗分享，提升消防人員的職業安全衛生防護。而消防員也發起籌組工會的訴求，希望能藉由組織工會爭取自身的勞動權益。所謂「工會」，是指由一群勞工共同組成的團體，工會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代表工作場所的勞工與雇主協商維護及提升他們的工作條件，因為勞工的地位相對弱勢，無法單獨與雇主抗衡而爭取更好的待遇和工作條件，只有團結起來才能以集體的力量和雇主進行團體協商，倘</p>

若協商不成，則可以進行勞資爭議，由此來爭取更好的工資、福利和勞動環境。工會法第 4 條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所以依現行規定，公務人員須透過《公務人員協會法》組成協會，來保障其團結權。

3.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規定，人人都有自由結社的權利，其中更包括為了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在歐美等先進國家，勞工加入工會並透過工會與雇主協商而訂定工作待遇和條件，是維護及爭取勞動權益的主要方式。而在我國，則因為價值觀與文化關係，許多民眾對於組織工會和雇主抗衡的集體勞動權行使仍持保留態度，因此造成工會不夠強大，勞工透過工會和雇主簽訂團體協約的比例不高。近年來，因為有航空公司空服員、機師的罷工事件，以及勞動部的積極推動，臺灣社會才逐漸擴大對工會的接受度，以及增加團體協約的簽約數量。

## C2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五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五上社會第 25 頁
融入課文	法律保障不同族群的權利
主題	勞動法律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b>【口述】</b></p> <p>課文提到「法律保障不同族群的權利」，這裡指的族群可以是文化上的，例如：原住民、客家人，也可以是社會上相對弱勢的人士，例如：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p> <p>相較於資源豐富的資方，一般的勞工是相對較弱勢的族群，因為他們需要付出勞力來獲取薪水，且在上班期間要接受雇主的指揮，也可能會面臨在工作中受傷、被解僱、或因公司倒閉而領不到薪水等狀況，所以我國制定了許多保障勞工的法律，而國家法令更是工作中勞資雙方必須遵守的共同規範，例如：《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另外因為勞工個人很難與雇主相抗衡而爭取更好的待遇和工作條件，因此政府保障勞工可以透過組織工會行使團結權作為基礎，與雇主進行集體協商，即賦予工會與雇主集體協商的協商權，並賦予工會在協商破裂後，可以行使爭議權(例如：罷工)給予雇主壓力，以獲得妥協後雙方可接受的結果，由此來保障勞工合法爭取更好的工資、福利和勞動環境的權利，這就是所謂的勞動三權。而保障勞動三權的法律，也稱勞動三法，主要包含讓勞工組織工會，行使團結權而訂定的《工會法》，讓勞工組織的工會出面和雇主進行集體協商，並規範簽訂團體協約的程序及其效力的《團體協約法》，以及賦予勞工組織的工會可以合法行使爭議權而訂定的《勞資爭議處理法》。</p>
背景說明	<p>我國保障勞工的法律規範有許多，統稱勞動法系列，主要的法律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勞動基準法</b>：是作為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的最根本法律。勞基法規定的內容主要為(1)勞動契約、(2)工資、(3)工作時間、休息、休假、(4)童工、女工、(5)退休、(6)職業災害補償、(7)技術生、(8)工作規則、(9)監督與檢查。勞基法所規定的勞動條件是最低標準，企業和勞工所規範的勞動條件只能比勞動基準法高，不能低於勞動基準法。</li> <li>2. <b>勞工保險條例</b>：主要在保障勞工的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勞工保險為強制納保，符合條件的勞工都應該由雇主投保成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li> </ol>

給付的事項包括：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該條例是保障勞工發生事故時的最主要法律規定。

3. **勞工退休金條例**：主要是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屬於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規定雇主應按月提繳一定工資比率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的個人退休金專戶。個人退休金專戶中所累積的退休金，所有權屬於勞工，因此不會受勞工工作改變或轉換雇主而影響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的金額；另外，勞工可以查詢自己專戶內的退休金有多少，以保障退休後的生活。
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的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促進社會安全。
5. **性別平等工作法**：雇主有義務保障受僱者在職場上的安全，除了讓受僱者不會因為性別或性傾向而受到歧視，也免於受到性騷擾而能安心工作。
6. **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三法)**：保障勞工集體行使權利的法律規範，使勞工可以合法地使用團體的力量，向雇主爭取更好的勞動條件。

### C3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五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五上社會第 95 頁
融入課文	荷蘭人招募大批漢人來臺開墾，大量種植稻米與甘蔗，.....
主題	移工人權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b>【引導討論 1】</b> 荷蘭人為什麼要招募漢人來臺開墾?來臺之後呢?</p> <p><b>【引導討論 2】</b> 我們國家現在有沒有招募其他國家的人來臺灣工作?他們會不會留下來，在臺灣生活，變成在這塊土地上一起生活的人?</p> <p><b>【口述】</b> 對，臺灣因為勞動力嚴重不足，現在有超過 70 萬的外籍移工在臺灣工作。這些外籍移工有少部分會因為工作性質特殊而取得居留權，或是和本地人結婚而留下來，之後都會在這一塊土地上生活，繁衍下一代，一起為臺灣努力。</p>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3 年 10 月 29 日，臺北車站前有數十名移工扮鬼遊行，高喊「沒有甜頭，只有苦頭！No Treat Only Trick！」，以行動控訴仲介如同「鬼魅」長期吸取血汗錢，呼籲廢除仲介制度(中央社報導)。6 月 16 日是「國際家務工日」，但在 2024 年 6 月 16 日這一天，臺灣移工聯盟號召數十名移工到衛福部前抗議「家庭看護工不是奴工」，該篇報導更指出超過 21 萬名的家庭看護移工是臺灣長照體系最重要人力，以一家一聘僱方式，住在個別家庭裡，常被指派工作範圍之外的勞動家務移工已成另類血汗長照，且必須 24 小時待命，扛起老年失能者照顧需求，卻沒有勞動權益的保障，呼籲政府能以法令保障，並儘速將移工納入政府長照制度(聯合新聞網報導)。</li> <li>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揭示：「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以及「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等精神，因此，禁止強迫勞動應為現代國家勞動人權保障最核心的指標之一。</li> <li>外籍移工雖然不是本國人，但是他們在工作上和本國人一樣付出勞碌換取薪水，移工的權利和本國人應該都是平等且相同的。一般而言，</li> </ol>

移工可分為「白領移工」和「藍領移工」兩部份，而許多來自印尼、菲律賓、越南等國家的移工，倘依其個人意願職業選擇來臺灣從事藍領工作，他們只能從事家庭看護工、漁工或廠工，這些工作是臺灣本土重要的工作，但因臺灣缺工，這些繁重且具有較高的危險性的工作，目前大多是由移工來從事，因此更需要法律的保障。

4. 國際移工來臺的依據是《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其中白領移工屬於《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藍領移工則屬於《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其中「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社服移工)的聘僱是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於「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製造業移工)，則主要是依據同條的第 10 款。
5. 依據我國政府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國內有 70 萬名以上的移工，其中製造業移工約 44 萬，社服移工約 23 萬；以國籍而言，又以來自越南的比例最高，約占 35.5%；其次為印尼移工，約占 34%；再來是菲律賓，約占 24.4%；泰國居第四，人數約占 9.2%。
6. 另外依照《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因此，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的基本原則下，政府開放移工到臺灣合法工作，是採取限業限量開放的政策，以維繫產業營運及協助家庭照顧。
7. 移工參與許多臺灣的重大建設，例如：雪山隧道全線通車、高鐵施工、桃園國際機場施工...等，但也有許多移工在施工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而死亡，例如：2006 年 6 月 16 日雪山隧道全線通車，同日還舉辦工程殉職紀念碑揭牌儀式，在紀念碑的名字中，包含了許多泰國籍的移工。移工對臺灣的貢獻尚不只如此，因為臺灣目前已邁入高齡社會，老齡人口已超過 14%，(資料來源見備註)，而移工幫忙照顧許多年邁的長輩，分擔家庭照顧需求的沉重負擔，讓很多人能夠放心外出工作，維持家庭的生計。
8. 我們應該尊重移工作為一個「人」的身分及需求，尤其是尊嚴，因此除了政府制訂許多勞動法令予以保障外，更需引導學生應尊重移工與我們有不同的語言、文化、宗教及風俗習慣，並提供友善的環境，尊重他們也應享有合理工作報酬，並擁有休息及休假的權利，讓移工在

	臺灣安心工作。
參考 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工作政策 網址：<a href="https://www.wda.gov.tw/cp.aspx?n=1C6028CA080A27B3">https://www.wda.gov.tw/cp.aspx?n=1C6028CA080A27B3</a></li><li>● 新聞報導：移工扮鬼遊行 控訴遭長期吸取血汗錢籲廢仲介制(中央社報導/2023 年 10 月 29 日) 網址：<a href="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310290133.aspx">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310290133.aspx</a></li><li>● 新聞報導：抗議必須 24 小時待命 家務移工：血汗長照(聯合新聞網報導/2024 年 6 月 17 日) 網址：<a href="https://udn.com/news/story/7266/8035032">https://udn.com/news/story/7266/8035032</a></li></ul>

## C4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五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五上健康與體育第 68 頁
融入 課文	<p><b>【圖片說明】</b></p> <p>大家好，我是小芸的媽媽，是一名消防員。</p>
主題	性別平等
教師 指導 方式 建議	<p><b>【指導建議】</b></p> <p>詢問學生：「什麼職業一定要男生做？什麼職業一定要女生做？」教師可在學生發表完看法後，統整歸納學生意見，並提出指導，讓學生思考職業與性別之間的關係，並從中了解職業不受性別限制，每個人都應該尋找自己的「適才適所」，而所謂的「適才適所」，就是能符合自己的能力、興趣及性格的工作，也就是說在面對職業選擇時，應該充分了解自己的專業能力、興趣及性格，選擇適合自己的工作，就能享受樂在工作的樂趣，追求工作的成就，而非從性別來斷定是否合適工作；雇主也應該以此標準來錄取員工。</p> <p><b>【口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訂有《性別平等工作法》，明訂雇主對於求職者或受僱者的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能因為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li> <li>2. 《性別平等工作法》同時規定，雇主在「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各項福利措施」、「薪資的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也不能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li> <li>3. 另外，我國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也有規定，即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b>性別、性傾向</b>、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li> </ol> <p><b>【口述】</b></p> <p>為營造性別平等環境，《性別平等工作法》除了保障求職者和受僱者在職場不因性別、性傾向因素而受到不平等對待，也努力營造友善職場的環境，例如父親、母親、同志等都可以同時申請撫育子女的育嬰留職停薪，以及雙親都可以申請的親職假別，落實從家庭到職場的性別平權權利。</p> <p><b>【口述】</b></p>

	<p>我國已於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布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簡稱 CEDAW )，明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p>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性別平等工作法》是為了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制定。主要的內容包括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權利救濟及申訴程序、罰則等。</li><li>2. 在「性別歧視禁止」部分，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的「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各項福利措施」、「薪資的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li><li>3. 在「促進工作平等措施」部分，則規定女性因生理、生育，不分性別之養育、照顧子女等情事，雇主應給予請假，提供相關設施(如哺乳室)等，避免因為女性生理特質而受到不平等的對待。</li><li>4. 「救濟及申訴程序」則是賦予受僱者或求職者受到性別不平等的對待時，有申訴和救濟的管道(向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以保障權利。</li></ol>

## C5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五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五上健康與體育第 80-81 頁
融入 課文	經過分析校園事故的練習，安安反省自己平時的行為，發現原來自己也常在不經意間做出可能導致事故傷害的行為。.....
主題	職業安全與衛生
教師 指導 方式 建議	<p><b>【口述】</b></p> <p>同學在求學階段，每天生活在校園中，就要了解校園內也隱藏了不少的危險，因此，應該去瞭解容易發生危險和意外的地方，並且遵守校園規則，避免讓自己受傷，例如：不應在教室中奔跑、或在校園中攀爬高處，並且應注意遊戲器材的正確使用方式；又或者現在因為手機使用方便，許多人在走路或上下樓梯時，仍會拿著手機看，這是很危險的事，要儘量避免這個習慣。</p> <p>同學未來進入職場後，也應當注重職場安全，遵守作業場所安全守則，及正確選擇並使用個人安全防護具，以確保自身的安全與身體健康，例如：在 2 公尺高以上的場所作業，就須有相關墜落防護設備與措施；又或者注意工作場所中容易發生危險的空間或操作，例如：建築工地、與化學有關的工廠、救災人員，都是高度危險性的工作，容易發生意外而造成身體傷害，甚至死亡，因此，雇主及勞工都應注意職場的作業安全，做好安全管理。</p>
背景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我國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主要內容係規定職場的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管理、職業災害通報、主管機關的監督與檢查，以及違反本法規定的罰則，以確保工作者能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li> <li>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 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li> <li>(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li> <li>(3)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li> <li>(4) 教育及訓練。</li> <li>(5)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li> <li>(6) 急救及搶救。</li> <li>(7)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li> </ol> </li> </ol>

(8) 事故通報及報告。

(9)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3. 由上述的規定可知，職場安全守則訂定的目的是為了確保勞工在職場的安全，避免職業災害發生。教師可藉由本課課文讓學生瞭解遵守安全守則的重要性，並提醒學生除注意校園中暗藏危險的空間，將來進入職場工作後，也應該注意遵守職場中的作業場所安全守則，將有助減少職場意外的發生。
4. 勞動部下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署，專門負責監督職場的安全與衛生以及職業災害保護；置有勞動檢查員，負責執行勞動檢查工作，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 C6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五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健康與體育第 3 單元第 2 課「騎車乘車保平安」第 86 頁
融入課文	「校外教學時遊覽車發生翻覆，事故傷害現場都被車內的攝影機拍攝下來。遊覽車在高速公路遭追撞後翻覆，所幸多數學生只受到輕微的擦傷.....」
主題	職業安全、過勞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口述】</p> <p>搭乘遊覽車，為了確保乘車安全，除了要有良好的乘車習慣(如繫妥安全帶、不任意走動)，以及注意車上的安全設備，司機是否有健康的身心狀態也非常重要。保障司機的勞動條件，和乘客及道路的交通安全息息相關。保障司機的勞動條件，同時也保障了乘客的生命、健康以及社會安全，司機的健康(不過勞)和乘客與道路交通安全息息相關。</p>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7 年 2 月，一輛搭載蝶戀花旅行社賞櫻團的遊覽車在國道五號因超速以及煞車不及而直接衝出護欄翻覆，造成 33 人死亡，是近 30 年最嚴重的遊覽車意外事故。地方檢察署調查後發現康姓司機過去曾有連續 24 天未休假的紀錄，發生車禍當天，已連續上班超過 10 天，駕車時間將近 10 小時。</li> <li>2. 緊接著，在同年 3 月，一位陳姓司機在駕駛中突發心肌梗塞，導致該輛遊覽車在北海岸發生車禍，因陳姓司機在發病前盡力剎車，全車乘客平安，但他不幸在到醫院前死亡。出事這天，是陳姓司機連續工作的第 46 天，而且在生前的最後一個月，他加班時數已超過 100 小時。連續幾起遊覽車事故，引發社會關注遊覽車司機的低薪與過勞問題。</li> <li>3. 「過勞」指的是過度疲勞，例如：過重的勞力或體力上的負荷，過重的壓力負擔，還有長期超時工作、沒有休息及熬夜等。當疲勞過度累積時，容易導致心血管疾病，《勞動基準法》對勞工的工作時間、休假等都有一定的規範，就是要避免勞工過勞，過勞不僅會損害勞工個人身體與生命，以遊覽車司機為例，也會對公共安全產生危害。因此，勞工需隨時注意自己身體狀況、確認自己是否有過度疲勞之情形，工作中若有身體不適而可能發生危險時，不要硬撐著將工作做完，避免</li> </ol>

	<p>發生更嚴重的損傷；雇主也有責任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確保勞工的身心健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交通部於 2022 年 6 月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正式規範遊覽車駕駛工時，自報到起到行程結束，最多不得超過 11 小時，若違反最高可罰 9 萬元，就是為了杜絕駕駛人員疲勞駕駛。</li><li>除了駕駛工作外，同學將來進入職場後，不論從事什麼職業，都應重視職業安全，加強各種風險危害的意識，切勿心存僥倖，例如：不要過度自信，心存「放心啦，我經驗老道，不會有事！」的心態，因為，許多職業災害往往都是因為一時不慎而發生。</li></ol>
參考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維基百科：蝶戀花遊覽車翻覆事故。</li><li>● 全民勞教 e 網教材：你知道你已經過勞了嗎？要如何預防及保障自己權益？</li></ul>

## C7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五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五上國語第 21 頁
融入課文	「原本打算等退休後才做，但我的體力和眼力已不如從前.....」
主題	職業平等、選擇及訓練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b>【引導討論】</b></p> <p>「為什麼作者會提前拍空拍影片?」「同學有想過將來想要從事什麼樣的工作嗎?為什麼?」</p> <p><b>【口述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們的社會是由許許多多、各種不同的職業所組成，每一種職業都非常重要，如果把整個社會比做一部大機器，那麼各行各業就是機器的零件，而站在工作崗位上的每一個人，便是組合這部機器的重要零件。孟子說：「一日之所需，百工斯為備」，因為每一種職業都有它存在的意義和必要性，所以每份職業都是平等且重要的。</li> <li>2. 每個人在職業選擇上，都應該尋找自己的「適才適所」，而所謂的「適才適所」，就是能符合自己的能力、興趣及性格的工作，也就是說在面對職業選擇時，應該充分了解自己的專業能力、興趣及性格，選擇適合自己的工作，就能享受樂在工作的樂趣，追求工作的成就，而且每一份正當的職業都令人尊敬，縱然薪資多寡不同，但都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因此，勞動權益都應受到保障；針對危險性的工作，並應加強其職業災害的預防及保障。</li> <li>3. 然而近年來，因為產業結構的改變及科技的進步，生產的方式和產品不斷的改變，為了增加自己的工作競爭力，職業訓練愈發重要，同學們應該保持終身學習的習慣。職業訓練約可分為「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也就是說，同學們不僅應在求學階段時需培養多元興趣，保持吸收新知的好奇心與能力，不偏重單一學科的學習外，並傾聽自己「內在的聲音」，找到自己有興趣的課程，利用在校期間努力學習，提升自己的專業能力；將來長大成人待業的時候，也能參加各種職類的職前訓練課程，始能順利進入職場；並且於進入職場後，仍需不斷地學習，精進自己的能力，提高自己的工作技能。因為擁有終身自我學習的能力，可為自己創造更寬廣的未來與機會。同樣地，企業也必須不斷對在職員工辦理教育訓練，才能保有競爭的能力。</li> </ol>

<p>背景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際網路及人工智慧的發展，造成許多職業逐漸被取代而消失，但也因此產生許多新的工作，創造許多新的機會。在變動快速的數位時代，唯有養成自學能力，以及終身學習的習慣，才能在變動快速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進而為自己創造機會。因此，鼓勵學生自學、養成學習習慣，是適應時代變化的不二法門。</li> <li>2. 面對變動快速的的社會與工作環境，國際勞工組織(ILO)在 2019 年提出未來工作倡議(the Future of Work initiative)，呼籲各國透過社會對話，形塑共識因應未來挑戰，並通過「ILO 未來工作百年宣言」之歷史性宣言。在「以人為中心」的主旨下，側重在(1)增加對人的能力的投資。(2)增加對勞動制度的投資。(3)增加尊嚴和可持續勞動的投資。宣言也呼籲所有成員國採取行動：(1)確保所有人都能從不斷變化的工作環境中受益；(2)確保就業關係的持續相關性；(3)確保為所有勞工提供充分保護；(4)促進持續、包容和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充分就業和尊嚴工作。</li> <li>3. 勞動部所屬勞動力發展署下設有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分署等 5 個四級機關，下設有職業訓練場與就業中心，提供民眾在地化之就業協助；各縣市政府的勞政局處，也設有相關單位辦理職業訓練與就業協助，幫助失業或初入社會的新鮮人媒合工作機會。</li> </ol>
<p>參考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就業通網站 網址：<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https://www.taiwanjobs.gov.tw</a></li> <li>●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專區 網址：<a href="https://www.wda.gov.tw/Content_List.aspx?n=5B78EEBCE18CBE9F">https://www.wda.gov.tw/Content_List.aspx?n=5B78EEBCE18CBE9F</a></li> </ul>

## C8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五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五上國語第 42 頁
融入課文	那一串串飽滿的稻穗，是農民辛勤工作的成果，將帶給他們豐收的喜悅。
主題	農業勞動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b>【口述】</b></p> <p>農民辛勤的工作，有可能會豐收，但也有可能沒什麼收穫。因為農民不僅要看天吃飯，氣候不佳、蟲害都會影響收成，還常常因為國外農產品進口的關係，無法賣到好價格。由於現在年輕人選擇工作的機會多，農業屬於辛苦且收入不穩定的行業，因此從事農業的人口大部分都是從小務農的中高齡的長者，缺工情形嚴重。</p> <p><b>【口述】</b></p> <p>農業為立國之本，雖然農業缺工情形嚴重，但國家不能沒有農業，所以除了要讓農民的收成可以維持生計之外，也要保障農民的生活，所以我國有制定許多法律，像是《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給予老農津貼)、《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退休儲金)、《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農保，保險事故分為生育、傷害、疾病、身心障礙及死亡五種；並分別給與生育給付、醫療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 等。</p>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是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而制定，依照該條例所發放的金額稱為老農津貼。老農津貼是一種社會福利，用意是為了照顧長期從事農漁業工作的農民及漁民。符合資格者，會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老農津貼撥入個人所屬基層農會、漁會信用部或郵局開設的帳戶。</li> <li>2.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是為了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所定。農民退休儲金則與老農津貼不同，農民退休儲金是參考勞工退休金制度，鼓勵農民儲蓄，由農民和政府共同提繳退休儲金，並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提繳的本金及累積收益總金額，會在農民年滿 65 歲時開放按月領回，保障農民退休生活。</li> <li>3.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是為了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所制訂，俗稱農保。農民保險，是以組織健全、財務結構良好、轄區醫療資源充足的農會作為投保單位，被保險人為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li> </ol>

	<p>的人會會員。當會員遇到傷害、疾病、生育、殘廢、死亡等情況時，農民保險會有相對應的給付與津貼，但並非每月固定領取，跟老農津貼、農民退休儲金不一樣。</p>
--	---

## C9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五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五上國語第 86 頁
融入 課文	為了解決這一點，也為了造福其他相同命運的盲人，他一再的研究實驗，忍受無數的失敗，終於在西元一八三四年，以針在厚紙上刺出標記，發明盲人專用的點字法。
主題	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
教師 指導 方式 建議	<p><b>【口述】</b></p> <p>想想看，原本盲人是看不見課本，無法閱讀文字的，但在發明點字法之後，是不是就可以跟一般人一樣，閱讀書本上的文字？</p> <p><b>【口述】</b></p> <p>對，其實只要有合適的輔具，盲人也可以和一般人一樣閱讀、打電腦。例如：現在有報讀系統，可以用聽的、說的來接收資訊和控制手機、電腦。所以，只要有合適的工具和環境，身心障礙者一樣可以發揮他們的能力，工作的效率和品質也一樣好。因應身心障礙者調整工作環境和工具，不僅是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利，也是對人權的保障。</p>
背景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 CRPD)，要求各國保障各種障礙類別的個人能順利生活，且同時尊重個別差異與個人自主性。我國依據此公約的人權保障精神，在 2007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其中訂有專章保障其就業權益。臺灣也在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 CRPD 所揭示之相關規定，開始具有國內法律效力。</li> <li>2.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提出「合理調整」的概念，意思是障礙者在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遇到阻礙時，有權依具體情境與需要請求「調整」，對方則有義務和障礙者協商、尋求資源，在不會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和障礙者一起消除或減少阻礙。</li> <li>3. 為了維護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機會，我國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其中對於一定員工人數以上的機關(構)課予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規定公部門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不得少於 3%，私人企業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不得少於 1%，且不得低於 1 人。</li> </ol>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 在職場上的合理調整，是針對障礙者在執行特定工作時來自於工作空間、軟硬體設備、工作流程或時間的限制，做出適當的調整，例如：使用輪椅的員工需要較寬廣的走道；改良機具設備，讓肢體障礙的員工得以操作；電腦系統裝設轉譯功能，讓視力障礙員工可以辨讀；彈性安排工作時間，方便有就醫需求的障礙者回診。</li><li>5. 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可提供「職務再設計」的相關資源，協助雇主及障礙者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落實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權。</li></ol> |
|--|---|

## C10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五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五上綜合活動第 11 頁
融入 課文	生活周遭存在著這麼多危機，我們可以用什麼方法來提前發現或預防，以避免受害呢？
主題	打工、求職詐騙
教師 指導 方式 建議	<p><b>【引導教學】</b>          結合時事，引導同學提出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危機，例如：網路詐騙、虛假訊息。</p> <p><b>【口述】</b>          生活中有許多詐騙集團會利用人們想要得到財產或急於找工作賺錢的心理而去詐騙民眾，所以去找工作時，應該要小心謹慎，避免被高薪、工作輕鬆等廣告詞誘騙。同時，最好可以在工作前先搜尋相關資訊，或利用社會資源，確認該公司是否為合法且有信譽的公司。</p>
背景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年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其中更包含求職詐騙，許多受害者被高薪徵才廣告吸引，誤入求職陷阱，導致受困國內或國外，不僅遭到囚禁、虐待，甚至被當成商品販賣，更有淪為詐騙集團幫凶者，例如：民國 111 年國內爆發柬埔寨詐騙案，許多年輕求職者因此回不了國內，甚至死亡，求職受騙的後果越發嚴重。不僅是國外，國內也發生多起類似柬埔寨的詐騙事件，並造成受騙的求職者死亡，可見在求職時應該要小心注意，以免發生不可挽回的憾事(參備註新聞報導)。</li> <li>2. 求職詐騙是許多年輕求職者會遇到的違法事件，尤其是習慣在網路上獲取資訊或尋求工作機會的人，因為網路的匿名性和隱蔽性，因此使詐騙者得以利用網路的特性和技術，更容易隱藏自己的身分，以虛假的訊息欺騙受害者。因此，對於被詐騙的受害者而言，往往等到發現被詐騙時，也已經實際發生損害了。因此，教師可以透過本課程融入求職詐騙案例，以教導學生未來在求職時應多方查證及提高警覺，不要因為工作心切而喪失警覺性，避免發生受騙上當的情形。</li> <li>3. 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1)為不實的廣告或揭示。(2)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另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也提醒青少年及新鮮人尋職時，要做好求職前「三大準備」及應徵時堅守「七不原則」：</li> </ol>

	<p>(1) 求職前「三大準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主動蒐集徵才公司的資料，檢視自己要應徵什麼行業、職務。</li> <li>②面試前事先告知家人、朋友面試的地點，或請親友陪同。</li> <li>③檢視要應徵公司徵才廣告內容是否合理，若有下列情形，應提高警覺，慎勿受騙上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連續數週或數月刊登徵人廣告。</li> <li>B. 徵人廣告內容記載不合乎常情的待遇優厚，公司業務工作、內容模糊不確定。</li> <li>C. 徵人廣告內容僅載有公司名稱及地址或僅留電話、聯絡人、郵政信箱、手機號碼。</li> </ul> </li> </ul> <p>(2) 面試時更要把握「七不原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的費用。</li> <li>②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或無形的產品（例如：訓練課程）。</li> <li>③不辦卡：不因為求職公司的要求而辦理信用卡。</li> <li>④不簽約：不簽署任何不明的文件、契約。</li> <li>⑤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可交給求職公司保管。</li> <li>⑥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的不明飲料、食物。</li> <li>⑦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在非法公司工作。</li> </u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設有「台灣就業通」網站，內有工作媒合、求職攻略、求職防騙教戰守則等內容，可以指導學生建立「求職先上政府網站安全有保障」的概念，以減少求職詐騙事件。 網址：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https://www.taiwanjobs.gov.tw</a></li> <li>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求職防騙宣導 網址： <a href="https://gov.tw/CaN">https://gov.tw/CaN</a></li> <li>3. 新聞報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版柬埔寨囚虐 61 人 求職詐騙害 3 命 2 主嫌判無期徒刑(自由時報/2023 年 11 月 23 日) 網址：<a href="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616943">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616943</a></li> <li>● 台版柬埔寨求職詐騙虐囚 3 死案 主嫌傅榆蘭、陳樺韋一審無期徒刑(新聞來源：Yahoo 奇摩/2023 年 11 月 22 日)</li> </ul> </li> </ol>

	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NQv8gp">https://reurl.cc/NQv8gp</a>
--	---

## C11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五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五上綜合活動第 59 頁
融入課文	經過多元資料的蒐集後，我對性別平等有哪一些進一步的認識呢？
主題	性別平等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b>【指導建議】</b></p> <p>詢問學生：「什麼職業一定要男生做？什麼職業一定要女生做？」教師可在學生發表完看法後，統整歸納學生意見，並提出指導，讓學生思考職業與性別之間的關係，並從中了解職業不受性別限制，每個人都應該尋找自己的「適才適所」，而所謂的「適才適所」，就是能符合自己的能力、興趣及性格的工作，也就是說在面對職業選擇時，應該充分了解自己的專業能力、興趣及性格，選擇適合自己的工作，就能享受樂在工作的樂趣，追求工作的成就，而非從性別來斷定是否合適工作；雇主也應該以此標準來錄取員工。</p> <p><b>【口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訂有《性別平等工作法》，明訂雇主對於求職者或受僱者的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能因為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li> <li>2. 《性別平等工作法》同時規定，雇主在「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各項福利措施」、「薪資的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也不能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li> <li>3. 另外，我國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也有規定，即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b>性別、性傾向</b>、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li> </ol> <p><b>【口述】</b></p> <p>為營造性別平等環境，《性別平等工作法》除了保障求職者和受僱者在職場不因性別、性傾向因素而受到不平等對待，也努力營造友善職場的環境，例如：父親、母親、同志等都可以同時申請撫育子女的育嬰留職停薪，以及雙親都可以申請的親職假別，落實從家庭到職場的性別平權權利。</p> <p><b>【口述】</b></p>

	<p>我國已於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布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簡稱 CEDAW )，明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p>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性別平等工作法》是為了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制定。主要的內容包括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權利救濟及申訴程序、罰則等。</li><li>2. 在「性別歧視禁止」部分，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的「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各項福利措施」、「薪資的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li><li>3. 在「促進工作平等措施」部分，則規定女性因生理、生育，不分性別之養育、照顧子女等情事，雇主應給予請假，提供相關設施(如哺乳室)等，避免因為女性生理特質而受到不平等的對待。</li><li>4. 「救濟及申訴程序」則是賦予受僱者或求職者受到性別不平等的對待時，有申訴和救濟的管道(向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以保障權利。</li></ol>

## C12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五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五上數學 109 頁
融入課文	數學四則運算-平均問題
主題	工資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b>【補充練習題】</b></p> <p>哥哥每週一到週四晚上到外面打工 3 小時，週一在飲料店可得 570 元，週二在牛排店可得 555 元，週三在咖啡店可得 543 元，週四在服飾店可得 552 元，請問：哥哥打工平均一天可得多少元？哪一家給的工資違反法律規定(按規定 113 年打工的時薪不得低於 183 元)？</p> <p><b>【詳解】</b></p> <p>A1. <math>(570 \text{ 元} + 555 \text{ 元} + 543 \text{ 元} + 552 \text{ 元}) / 4 \text{ 天} =</math> 哥哥打工平均一天可得 555 元。</p> <p>A2. 咖啡店時薪 181 元，低於 113 年打工的時薪不得低於 183 元規定。</p> <p><b>【口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這學期社會科有學習法律是生活的規範。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 27,47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83 元。前者係指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且依法定正常工作時數上限（每週 40 小時）履行勞務之最低報酬，後者則係勞雇雙方約定按「時」計酬者單位時間之最低報酬。雇主給勞工的薪水只能比基本工資高，不能比基本工資低，基本工資可以保障弱勢勞工維持基本的生活購買力。</li> <li>2. 另，《最低工資法》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接下來，最低工資將接續作為政府保障基層勞工維持生活水準的重要政策。</li> <li>3. 現行之《最低工資法》，已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的社會經濟指標明確入法，並確立最低工資審議會的議事規則及最低工資的核定程序，以穩定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最低工資審議會成員由勞、資、政、學四方委員代表組成，藉由社會對話機制，擬定具有共識的最低工資調整方案。審議會應於每年第 3 季召開會議，以確保最低工資的調整時程。此外，設置跨領域研究小組之先行評估機制，評估最低工資調整後的影響，並依審議指標作成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參考，使</li> </ol>

	最低工資審議制度更為完善周延。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 I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II 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li><li>2. 基本工資目的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並維持其購買能力，對於工資在基本工資數額邊緣的弱勢勞工，尤其重要，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的勞工，均一體適用，因此，學生打工，無論是工讀生或兼職，同受《勞動基準法》的保障。</li><li>3. 另，《最低工資法》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接下來，最低工資將接續作為政府保障基層勞工維持生活水準的重要政策。</li><li>4. 現行之《最低工資法》，已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的社會經濟指標明確入法，並確立最低工資審議會的議事規則及最低工資的核定程序，以穩定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最低工資審議會成員由勞、資、政、學四方委員代表組成，藉由社會對話機制，擬定具有共識的最低工資調整方案。審議會應於每年第 3 季召開會議，以確保最低工資的調整時程。此外，設置跨領域研究小組之先行評估機制，評估最低工資調整後的影響，並依審議指標作成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參考，使最低工資審議制度更為完善周延。</li></ol>

## C13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五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藝術第 6 單元「我們的故事—與藝術家有約」第 137 頁
融入課文	「梵谷還畫過一系列的向日葵、麥田的作品，展現他對自然的崇敬，除此之外，他也特別關懷勞工階層、農民的生活，將自己的情感毫無保留的揮灑在畫布上。」
主題	尊嚴勞動、勞動人權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透過介紹藝術家梵谷的生平故事與作品，引導學生了解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對社會帶來的影響，以及當時底層勞工的處境。從梵谷所描繪的底層勞工處境，顯示在欠缺尊嚴勞動(自由、平等、安全與尊嚴的條件下，有足夠酬勞，權益受到保護，以及完整社會安全與保障工作條件)下的工作狀況，更可理解尊嚴勞動的重要性。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梵谷(Vincent Willem Van Gogh, 1853-1890) 出生在十九世紀中葉，正是西方世界因為工業革命對社會造成巨大衝擊與轉變的時代。工業革命一方面帶來科技與經濟上極大的進步，工廠四處林立，人口從農村往都市集中，形成一批勞工階級，但另一方面也引發都市貧窮問題及勞資對立的衝突。於是，寫實主義取代浪漫主義，藝術家們透過繪畫、文學呈現當代社會底層人民的苦難，在文學上有著名的英國小說家狄更斯、法國小說家左拉、畫家米勒等，他們的作品都影響著梵谷，啟發他對農民及礦工的關懷，並以之做為創作的主题。</li> <li>2. 梵谷在 24 歲時決心成為一個牧師，前往比利時的窮困礦區波里納吉傳教。他在那裏看到礦工每天要進到地下 500 公尺黑暗危險的礦坑，從事十幾個小時的勞動，卻只能住在簡陋的房舍，穿著單薄的衣物，用樹枝取暖。梵谷曾在給弟弟的信中寫道：「大部分礦工單薄瘦弱、蒼白，發著熱病。他們精疲力竭，還很年輕就已經老了。」後來雖因故未成為傳教士，梵谷繼續住在礦區，在貧窮的生活中，用畫筆傳達他對勞工階級的同情，以及對社會不公的控訴。梵谷描繪底層人民的代表作品，包括「雪地裡的礦工」、「雪地裡杯煤袋的婦女」、「哭泣的老人」、「吃馬鈴薯的人」、「背負重物的人們」。</li> <li>3. 為了保障勞工，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1999 年提出「尊嚴勞動」的概念，最初的定義是指讓所有人在自由、平等、安全與尊嚴條件下，權利受到保障、獲取足夠收入、並有充分的社會安全保障，從事具有生產收益的工作，並主張透過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就業、社會安全及</li> </ol>

	社會對話等四大面向；另外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簡稱 ILO)認為工會自由與勞工是否能享有尊嚴勞動密切相關，工會自由是尊嚴勞動的重要前提。
參考資料	「擁抱梵谷，探索生命的調色盤」校園巡迴展導覽稿，陳貺怡老師，2010 年。